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簡字第166號

原告 侯見儒
被告 傅欽志

(出境中，目前應為所達處所遷移不明)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220元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前為同事關係，因被告需錢孔急向其借款，其遂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至113年1月18日陸續借款與被告總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，惟被告僅返還1萬元後，即避不見面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存摺匯款紀錄、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